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亞聯科技(BVI)」	指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聯科技(香港)」	指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德勤企業財務」或「經辦人兼策劃人」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輝煌」	指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由輝煌電子(香港)投資而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遺產稅」	指	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具同等效力之法例之應付遺產稅，並包括與徵收或不繳付或耽誤繳付有關稅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
「現有股東」	指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本公司股東
「首六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
「Fleck研究報告」	指	Global Connector Research Group Inc.屬下部門，主要於電子連接器行業及連接線裝配、底板及互連裝置相關行業作為全球市場研究員、分析員及策略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輝煌企業」	指	Glory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輝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

釋 義

「輝煌電子(香港)」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向客戶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輝煌電子(台灣)」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台灣分公司成立前主要從事研發全新及／或經改良接駁電腦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購買服務。除持有其已擁有之地產物業及有關租賃外，輝煌電子(台灣)經已終止經營任何業務。輝煌電子(台灣)分別由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龐先生之胞姊龐國玉及龐先生之姊夫金祖耀實益擁有39%、25%、15%、1%及20%權益，而龐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輝煌電子(BVI)」	指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輝煌國際(BVI)」	指	Glory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兼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以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為全權受益人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信託受託人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而在本公司而言，包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劉先生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之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並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釐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及期權市場外，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控權股東」	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即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之控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夏先生」	指	夏傑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治華先生，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
「龐先生」	指	龐國璽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震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兼創辦人之一
「郁藍女士」	指	龐先生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及有關之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64,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倘適用)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性及當地政府實體以及有關之政治上之分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予之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釋 義

		32,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按照發售價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涵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借貸契約」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證券借貸契約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指	英屬維京群島商輝煌聯合資訊有限公司，輝煌電子(BVI)在台灣之分支辦事處
「台灣分公司物業」	指	位於台灣台北縣中央路1段65號三樓之物業，並由台灣分公司用作其辦公室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政期間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郁藍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包銷發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折算之數額已按下列匯率折合為港元：

新台幣4元	=	1港元
1美元	=	7.8港元
人民幣1.066元	=	1港元

上述換算僅供指示及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人民幣數額、美元數額、新台幣數額或港元數額已按照或本可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視情況而定）。

* 本文以括弧顯示之公司或機構之英文名稱並非其正式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故僅供參考之用。